

#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6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依據高雄市政府 106 年度施政綱要，配合核定預算，持續上年度施政績效及未來施政展望，編訂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其重點及主要施政目標如次：

- 一、推動亞洲新灣區第二階段，與國公有（營）合作開發，吸引國際投資及金融商務、研發創新、會展、文創、觀光、休閒娛樂、高端服務等產業進駐發展。
- 二、檢討前鎮河兩側油槽遷移後土地使用，規劃港灣水岸發展腹地。
- 三、協同府內機關加速 205 兵工廠遷建，原址轉型發展國際金融商貿服務。
- 四、港市合組開發公司進行舊港區整體規劃及招商（如 1-10 號及 16-17 號碼頭、淺 1-3），加速港灣轉型發展。
- 五、為保障民眾權益並促進閒置國公有土地之活化利用，持續辦理各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 六、加強都市計畫及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審議效率，強化民眾參與資訊公開，以公正、客觀及前瞻的態度審議各項案件。
- 七、辦理金獅、澄清雙湖地區整體規劃，整合周邊觀光及生態環境資源，規劃樂活生態城，促進當地觀光資源再生，並改善周邊社區生活環境。
- 八、持續促請中央推動大林蒲遷村。
- 九、推動哈瑪星舊城區都市再發展，保存歷史城區既有紋理及特色建築，提出符合歷史城區街廓尺度、建築量體之都市設計準則與實際環境改造方案。
- 十、檢討鐵路地下化廊帶周邊地區都市空間再發展，針對地下化沿線低度使用公私有土地，提出整體發展構想。
- 十一、鼓勵老屋保存活化，補助老舊建物內、外部空間改造及營運成本，營造街區特色並引入產業，帶動傳統街區再生。

- 十二、推動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媒合社區組織與大專院校，藉由社區公共議題討論及設計創作，補助社區進行營造點改善，提升社區動能及環境特色。
- 十三、辦理臺灣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及均衡城鄉發展計畫，整合跨局處建設，改善本市生態環境景觀，型塑地方特色。
- 十四、辦理高雄市31個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跨區及網路申辦，開放容積移轉申請案件線上查詢，提升服務品質及效能。
- 十五、因應山城九區對農產加工用地需求及強化地方產業特色，與台糖公司合作，推動旗山糖廠為農產加工、糖業文化展示體驗、觀光轉運與創客基地之農創博覽園區。
- 十六、檢討亞洲新灣區、鐵路地下化沿線等重大建設計畫周邊地區推動都市更新。賡續輔導社區自主都市更新，輔導申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提高更新意願。
- 十七、整體規劃市有土地興辦公營出租住宅，作為都更推動之中繼住宅，協助周邊地區推動都更改善居住環境；整合閒置國公有資產評估轉型為公營出租住宅，促進閒置資產活化利用。
- 十八、推動左營舊城區域再生，融合文化保存、風貌形塑、區域轉型及創新思考等元素營造新的都市發展風貌。
- 十九、賡續辦理租屋補助、修繕及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協助弱勢及中低收入戶解決居住問題。

本局106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6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 要 預 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二、業務管理	8,863 3,780 5,083	第壹、貳類皆不含人事費。
貳、都市發展業務	一、綜合企劃業務 二、區域發展及審議業務 三、都市規劃業務 四、都市設計業務 五、社區營造業務 六、更新及住宅發展業務 七、都市開發業務	174,121 831 1,477 2,680 3,880 23,664 132,471 9,118	
參、都市發展計畫業務	都市規劃設計及更新業務	41,369 41,369	
肆、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160,578 160,169 409	
合 計		384,931	

##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6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及業務管理 (一)行政管理及一般業務	1.加強推動事務管理，務實為民服務，提高行政效率。  2.落實管制考核工作及文書檔案管理，提高工作績效及為民服務品質。	1.依政府採購法及事務管理手冊相關規定，執行各項採購之招標、開標、議(比)價、決標及簽約程序，提升採購效率。  2.依有關法令辦理公款保管、收付及財物管理，並定期檢核，以強化內部控制並提高行政效率。  3.加強公務車輛保養與維護，確保行車安全；車輛採統一調派，並採租賃車機動配合等方式調度；燃料用油採加油卡加油，以落實車輛管理及油料管制，並力行節約用油。  1.確實執行中長程計畫、年度施政計畫，落實各項為民服務工作之督導及考核。 2.加強公文時效稽催管制，繼續推動節能減紙政策及公文線上簽核作業。提高公文處理時效及品質。 3.加強檔案清查、銷毀等作業。	8,863  4,813	
(二)資訊業務	1.都市資料處理作業資訊化，提高管理效率。 2.應用多目標都市地理圖形，提高本市建設多元化使用。 3.辦理都市發展資訊業務，達成資訊業務化管理現代化。 4.辦理各項資訊應用系統更新改版及功能增修。	1.應用各項基本圖、主題圖及調查規劃參考圖，完成都市發展業務資訊化。 2.辦理都市計畫圖籍及都市計畫公告書圖管理。 3.支援電腦系統維護及舉辦資訊教育訓練。 4.強化本局網路及系統資安監控，提升資訊安全。 5.都市計畫整合應用平台功能擴充，將導入公有土地資料、地籍圖應用服務、經濟地理圖資等服務及熱區分析、環境分析等模組，以強化本局地理資訊系統功能。 6.土地使用分區核發系統變更區公所及網路申請資料服務介接模式，以提升申請效能。	3,872	
(三)人事業務	1.人事公開，貫徹考試用人。	秉持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有關規定辦理本局人員任免、遷調、考核及獎懲等案件，並提供適當職缺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以貫徹考用	57	

		合一政策。 2.加強平時考核。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及有關規定，落實平時考核，強化差勤管理以提昇為民服務品質。 3.積極辦理訓練進修。 4.貫徹退休政策。 5.落實工程獎金及績效管理實施計畫。 選派人員參加市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研習中心等各項班期訓練。嚴格管制並執行本局公務人員屆齡命令退休。依據本局工程獎金及績效管理實施計畫辦理，發揮業務效能，增進施政品質。	
(四)政風業務	1.提昇防貪機制與功能。 2.確實推動政風查處作為。 3.推動公務機密維護及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	1.本諸「興利服務」之工作原則，訂定具體防弊措施，順遂機關推動政務。 2.強化公務人員法紀觀念，靈活廉政宣導，發揮激濁揚清。 3.提昇廉政會報效能，結合整體力量有效推動端正政風工作。 1.積極發掘貪瀆不法線索，有效打擊貪瀆犯罪。 2.適時宣導本局及法務部廉政署檢舉專線，鼓勵民眾檢舉，宣示本局端正政風決心。 1.推動公務機密維護，實施保密檢查及資訊稽核，落實專案保密措施。 2.推動安全維護工作並落實檢查，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	64
(五)會計業務	1.加強預算執行效率。 2.加強內部審核。 3.統計資料管理。	依據業務計畫所訂進度，編列分配預算，使經費之運用達到預期之效果。 依照行政院主計處訂頒之「內部審核處理準則」切實辦理，使一切收支符合規定。 依據統計法及其施行細則暨本局公務統計方案辦理。	57
貳、都市發展業務 一、綜合企劃業務 (一)綜合企劃業務	1.研擬本市綜合發展相關之都市發展策略。 2.辦理專案可行性研究、先期作業、都會區發展研究及推廣都市發展成果。	1.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單位參與提供意見。 2.視計畫推動需求，作必要之協調整合。 3.視需要辦理說明會、座談會或研討會，以凝聚共識。 4.辦理相關委託企劃研究及規劃案，請專業或民間團體提供策略建議。 1.配合本府市政會議、臨時交辦及中央政策辦理專案性或綜合企劃事項。 2.視重大建設推動進度，適時行銷推廣。	174,121 831 438

(二)都市開發許可執行業務	辦理都市計畫規定開發許可地區申請案件審查。	1.依據都市計畫法、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法令辦理。 2.配合工程規劃設計進度逐次完成規劃設計、調查、協調、整合及審查等作業。 3.執行都市計畫地區範圍內之新市區建設開發及都市更新地區之都市計畫專案。	393	
二、區域發展及審議業務			1,477	
(一)都市計畫審議業務	1.推動市政建設引導都市發展。 2.發揮都市計畫委員會之功能維護公共利益。 3.城鄉適性發展落實國土規劃。	1.審議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舊市區更新、新市區建設等事項。 2.協調都市建設、檢討都市計畫實施情形及研議有關都市發展之具體方案，以供市政建設參考。 3.擬訂高雄市國土計畫，因應氣候變遷，加強國土及海岸保育，降低災害衝擊；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	1,477	
三、都市規劃業務			2,680	
(一)都市規劃業務	1.發展都市計畫繁榮都市，增進居民環境品質。 2.完成都市計畫資料資訊化。	1.依都市計畫法辦理都市計畫規劃及檢討。 2.撰寫工作計畫及加強都市計畫宣導。	2,457	
(二)法令規劃業務	1.導引及管理都市發展，確保環境品質。 2.法令呼應發展需求，帶動都市良性發展。	1.擬定研修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 2.蒐集資料依程序研修法令。	223	
四、都市設計業務			3,880	
(一)都市設計規劃業務	1.擬定或修正地區性都市設計基準，提昇地區生活品質與改善都市景觀。 2.辦理都市設計宣導及民眾參與，協調建設開發，繁榮本市經濟。	1.依地區發展特性，制定、整併或修正都市設計管制基準，並以數位化建檔。 2.擴大民眾參與地區發展規劃，推動新建築物與舊社區環境景觀融合，朝向適地、宜居的友善城市。 3.推動生態城市綠屋頂、建築基地微滯洪防災規劃等工作。	3,078	

(二)都市設計審議與開發許可審議業務	簡化都市設計審議機制，提昇審議效率。	1.辦理都市設計審議機制簡化及資訊化作業。 2.召開都市設計技術會報、審議會議及核發許可書。 3.辦理重大建設如鐵路地下化相關審議與縫合發展、輕軌沿線開發審議、亞洲新灣區開發許可審議等事項。 4.受理都市設計審議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案件。	802	
五、社區營造業務			23,664	
(一)社區規劃研究	改善社區環境、增進居住品質、環境特色及景觀風貌。	1.辦理社區生活環境改善規劃、設計及行銷推廣。 2.辦理社區環境綠美化計畫審核及執行。 3.辦理社區說明會、講習觀摩、資料編製、競賽活動、成果發表及輔導工作。	5,347	
(二)公共領域營造	強化民眾參與機制，塑造公私合作共營之都市環境。	1.辦理都市公共空間環境景觀改善規劃設計、施工及行銷推廣。 2.辦理「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提案規劃、審查及執行。	3,317	
(三)清淨家園 社區營造計畫	鼓勵社區及學校參與公共環境營造，改善生活空間品質及市容景觀。	媒合社區組織與大專院校，藉由社區公共議題討論及設計創作，補助社區進行營造點改善，提升社區動能。	10,000	
(四)建築風貌 環境景觀改造暨 營運輔導實施計畫	改善街屋外部景觀及營造街區特色，促進街區活化再生。	1.補助實施範圍內建物本體及外部環境改善、室內裝修及經營。 2.辦理老屋活化提案輔導、審核及行銷推廣。	5,000	
六、更新及住宅發展業務			132,471	
(一)住宅政策業務	推行住宅政策，擘劃住宅發展願景。	配合中央政策推行住宅相關計畫，協助解決市民居住需求，建立多元住宅政策與方案。	157	
(二)都市更新機制相關業務	1.制定完備之都市更新審議規範及審議制度。 2.辦理都市更新概要計畫、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等申請案件審議。 3.配合中央政策積極推動社區	1.配合中央增修都市更新條例及其相關法令，建置本市都市更新作業規範及完備都市更新審議機制。 2.持續檢討本市生活環境品質不佳地區，研擬都市更新計畫或劃定為都市更新地區，鼓勵並協助民眾辦理都市更新。 3.輔導社區民眾自主辦理都市更新，並協助申請中央補助經費辦理。 4.落實本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設立之目的，基金之運用應符合本市城鄉發展及都更	304	

		自主都市更新。	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4.持續輔導辦理窳陋地區都市更新，改善居住環境品質。	5.積極增闢本市城鄉發展及都市更新基金財源收入。		
		5.賡續基金開源節流目標。	6.妥善維護管理基金管有土地。		
(三)住宅服務業務	1.賡續辦理住宅補貼，協助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	以住宅租金補貼、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住宅修繕貸款利息補貼方式，提供多元補貼方案讓市民覓得適居場所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		55,909	
	2.賡續辦理本市促進在地就業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	持續辦理核貸戶 1,323 戶之購置住宅前五年最高 500 萬元 0.5% 之貸款利息補貼。			
	3.賡續辦理本市輔助人民自購及勞工建購、修繕住宅利息補貼。	1.持續辦理輔助人民自購住宅利息補貼核貸戶貸款年限 20 年，貸款額度每戶最高 120 萬元 1% 之貸款利息補貼。 2.持續辦理勞工建購或修繕住宅利息補貼核貸戶貸款年限 30 或 15 年，貸款額度每戶最高 220 萬元或 50 萬元 0.5% 之貸款利息補貼。			
(四)高雄市住宅租金補貼計畫	1.促進住宅服務業務計畫之進行。	每戶計畫戶數編列 500 元業務推動費，透過聘用臨時人員、更新硬體設備、設置書表海報及補充消耗品項，以順利推動住宅補貼業務計畫。		72,740	
	2.協助一定所得以下、無自有住宅家庭，獲得住宅租金補貼，居住適居住宅，以達宜居城市之目標。	為協助弱勢家庭居住需求，市府自籌 20% 租金補貼經費，爭取中央補助 80% 經費，以擴大照顧弱勢家庭住宅租金補貼，每戶每月最高 3200 元，期間 1 年。			
(五)國宅管理維護業務	未成立管委會之國宅社區予以加強輔導，以利成立管委會後自主管理。	1.清查國宅社區所屬公共設施產權後，召開社區說明會，釐清住戶疑慮。 2.委外辦理社區成立管委會輔導案，進行社區住戶宣導，以提高成立管委會意願。		3,277	
(六)住宅工程業務	辦理住宅社區工程，協助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	蒐集住宅社區相關資料進行策劃，推動公共出租住宅之工程業務。		84	

七、都市開發業務				
(一)都市開發工程	實現都市發展規劃願景，達成成都市開發目標，重建都市機能，繁榮地方經濟，改善生活環境品質。	1.依據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辦理。 2.依據法令規定並配合工程規劃進度逐次完成設計、施工管理及工程協調整合等作業。	9,118 234	
(二)都市開發安置	辦理都市開發地區之拆遷安置，使開發地區工程順利，提升生活品質。	1.依據法令規定配合開發進度逐次完成。 2.辦理都市計畫開發地區土地及不動產開發之拆遷安置、權利分配點交、價值工程及開發工程之考工驗收等。	2,222	
(三)都市計畫定樁測量	提供樁位測設及都市計畫分區證明、都市計畫圖資管理及服務。	1.配合本市擬定及變更都市計畫案發布實施，測設樁位，俾利辦理地籍分割使用，確定土地使用分區。 2.由專人負責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提供都市計畫圖資等資料之服務。 3.推動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資訊化，以達簡政便民之效。	984	
(四)分區管制執行業務	執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達成土地有效使用。	依據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令辦理，對違反分區使用管制者依法查辦。	228	
(五)配合公共工程開闢、市地重劃、地籍分割測量樁位測設	配合市政建設開發與都市計畫發布測設都市計畫樁位。	1.綜整並繪製都市計畫樁位圖數值檔，作為土地使用分區與道路境界線之基礎資料。 2.配合本市公共工程開闢、市地重劃等開發需求測設都市計畫樁。 3.依據都市計畫發布地區測設都市計畫樁，並修正樁位圖、地形圖及都市計畫 GIS 圖層。 4.測設都市計畫發布地區之都市計畫樁並交地政機關辦理地籍逕為分割。	3,360	
(六)都市開發後續維護工程	辦理都市開發完成地區後續維護工程，保持已開發工程設備完善。	委託合格廠商辦理後續美綠化及維護作業。	2,090	
參、都市發展計畫業務			41,369	
一、都市規劃設計及更新業務				
(一) 高雄市部分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促進土地有效利用，誘導都市健全發展。	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及因應通盤檢討辦法修正發布，定期辦理本市細部計畫區通盤檢討規劃作業，參酌機關、團體或人民建議，	657	

		依法檢討燕巢、阿蓮、茄萣等地區之防災規劃、公共設施、生態都市發展策略等。		
(二)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	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引導計畫區健全發展。	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規定，辦理通盤檢討作業，並參酌機關、團體及人民建議，檢討調整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公共設施、道路系統、防災規劃、生態都市發展策略等。	2,345	
(三)高雄雙湖地區都市更新整體計畫	創造土地再利用價值，提供兼具生產、生活與度假的新機能區。	1.以整合型都市更新為概念，提出雙湖地區整體再發展構想、再開發策略，重新檢視清查區內國公有土地利用效能及調查分析當地潛力活化再生更新地點。 2.針對初期具潛力地區(如金獅湖周邊及其南側覆鼎金公墓遷移區域、澄清湖風景區東側觀光動線區域及高雄澄清湖棒球場周邊之國公有閒置土地等)提出再生發展策略及構想。	4,500	
(四)105 年度大樹九曲堂車站週邊環境改善計畫	改善九曲堂前站週邊環境景觀，提升公共空間品質。	1.爭取內政部營建署年度「城鎮風貌形塑整體計畫」補助工程款辦理。 2.辦理工程發包、施工。 3.完工後移交大樹區公所維管。	12,000	
(五)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暨整合運用計畫	為改善都市計畫圖老舊問題，辦理都市計畫書圖重製。	1.提案爭取內政部營建署經費補助。 2.辦理都市計畫書圖重製，改善都市計畫圖、地籍圖、樁位圖現況不一情形，維護民眾權益。	8,867	
(六)永續智慧社區創新實證示範計畫	示範智慧創新技術，誘導城市永續發展實證。	擇定本市適當基地場域，推動擴增實境創新應用、虛實互動模型示範、無線網路空間體驗。	3,000	
(七)登山街 60 巷景觀改造工程	型塑哈瑪星至壽山間具歷史人文及生態景觀之導覽動線。	1.改善及串聯既有壽山登山步道。 2.辦理工程發包、施工，整理登山街 60 巷沿線景觀及步道系統。	8,000	
(八)西子灣隧道活化再利用計畫	運用哈瑪星地區文史資產，引入主題活動，帶動地方觀光發展。	委託專業單位辦理西子灣防空隧道活化再利用方案可行性評估及規劃。	2,000	